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12 号楼 1 门二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0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6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2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845,933 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4.02 元人民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143,027.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次数较少，不具备可参考性。

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2.5 元/股，发行后公司估值为 4.82 亿元；2017 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8.04 元/股，发行后公司估值为 7.00 亿元。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2 元/股，发行后公司估值为 11.60 亿元，高于历次股票发行企业估值；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2017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是 0.33 元/股，此次发行市盈率为 42.48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潜在认购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 三、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80.66 元。

### 四、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需求测算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公式为：

①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

②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③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估计和假设，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7-2019 年因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E	2019 年度 E
营业收入	9,858.00		20,000.00	41,850.00
货币资金	1040.00	10.55%	2,109.96	4,415.09
应收账款	4763.00	48.32%	9,993.22	20,220.28
预付款项	30.00	0.30%	60.86	127.36
存货	1,272.00	12.90%	2,580.65	5,400.00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7,105.00</b>	<b>72.07%</b>	<b>14,414.69</b>	<b>30,162.74</b>
应付账款	323.00	3.28%	655.31	1,371.2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	1.27%	253.60	530.66
应交税费	380.00	3.85%	770.95	1,613.21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828.00</b>	<b>8.40%</b>	<b>1,679.85</b>	<b>3,515.09</b>

流动资金占用额	6,277.00	63.67%	12,734.83	26,647.64
2018年至2019年流动资金需求	20,370.64			

注：1、2017年度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所作的预测数，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2019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年到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20,37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109,999,981元。

##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必要性分析

####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2017年公司移动医疗信息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公司运营服务业务商业特性是前期投入大，故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偿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运营服务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整体规模将在不断壮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包括公司的产品生产制造、集成服务、运营团队建设、人才引进、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推广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3）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

更低成本的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长期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4) 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可行性分析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8年及2019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2019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需求，以2017年度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测算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 六、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除公司在册股东外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333	49,999,988.66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9,600	59,999,992.00
合计		<b>7,845,933</b>	<b>109,999,980.66</b>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 20 号 3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

	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中普达的前十名股东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00	15.22	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00	13.78
2	兰云峰	10,541,340	14.07	兰云峰	10,541,340	12.74
3	黄健兵	7,221,922	9.64	黄健兵	7,221,922	8.73
4	孙广才	6,892,548	9.20	孙广才	6,892,548	8.33
5	刘巧光	6,441,232	8.60	刘巧光	6,441,232	7.78
6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201	8.57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201	7.76
7	聂国辉	6,216,744	8.30	聂国辉	6,216,744	7.51
8	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3	6.49	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3	5.87
9	李硕	3,589,117	4.7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9,600	5.17
10	赵牧	2,143,260	2.86	李硕	3,589,117	4.34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b>65,726,367</b>	<b>87.75</b>		<b>67,862,707</b>	<b>82.01</b>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19 名，其中 11 名自然人，8 名机构股东，股权分散且股东之间持股比例较为均衡，不存在持股超过 30% 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1 日，兰云峰、黄健兵、孙广才、聂国辉、刘巧光与李硕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兰云峰意见为准。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54.60% 股份，兰云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健兵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广才为公司监事，刘巧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一致行动人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900,00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82,745,9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公司六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9.43% 的股份，且六人在公司职务未发生变更，故六人仍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兰云峰、黄健兵、孙广才、聂国辉、刘巧光与李硕六人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 八、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共有 19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东为 2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1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 九、关于中普达、中普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普达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的意见。

中普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失信而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 十、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和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了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1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募集资金 3,150 万元。

资金用途为用于医疗专用智能终端的生产制造、运营团队的建设、研发投入。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增加三项用途为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市场推广费等方面，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4 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实际使用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已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5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183.69
生产制造费	1,041.15
运营建设费	1,645.65
研发投入费	293.32
市场推广费	18.07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85.24
补充流动资金	100.26
五、剩余募集资金	0

(2)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进行了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3,566,667 股，发行价格为 28.04 元/股，募集资金 100,009,343.04 元。

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02 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实际使用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已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9,343.04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009,598.75
生产制造费	14,502,929.39
运营建设费	11,454,848.62

研发投入费	1,498,473.57
市场推广费	595,917.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9,447,871.80
日常费用资金	23,053,366.59
利息收入总额	-543,808.22
<b>五、剩余募集资金</b>	<b>0</b>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历次发行中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

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5），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

## 十一、关于部分认购对象未参与认购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根据上述公告：

新增投资者的缴款时间安排为“缴款起始日：2018 年 8 月 9 日 9:00（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 年 8 月 27 日 17:00（含当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8: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在上述缴款时间内，公司收到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两名认购对象的缴款银行回单复印件；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

公司与未参与认购的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投资者因内部流程时间较长，未能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内缴款，最终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数量上限，投资者放弃认购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意见

发行人为民营企业，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出资人为中国国籍公民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公司目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及募资资金使用所

做的具体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中对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7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00	15.22	-
2	兰云峰	10,541,340	14.07	7,906,005
3	黄健兵	7,221,922	9.64	5,431,442
4	孙广才	6,892,548	9.20	5,169,411
5	刘巧光	6,441,232	8.60	4,815,924
6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201	8.57	-
7	聂国辉	6,216,744	8.30	4,166,496
8	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3	6.49	1,620,003
9	李硕	3,589,117	4.79	2,691,838
10	赵牧	2,143,260	2.86	-
	<b>合计</b>	<b>65,726,367</b>	<b>87.75</b>	<b>31,801,119</b>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为基础统计。

(二)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00	13.78	-
2	兰云峰	10,541,340	12.74	7,906,005
3	黄健兵	7,221,922	8.73	5,431,442
4	孙广才	6,892,548	8.33	5,169,411
5	刘巧光	6,441,232	7.78	4,815,924
6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201	7.76	-
7	聂国辉	6,216,744	7.51	4,166,496
8	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0,003	5.87	1,620,003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9,600	5.17	-
10	李硕	3,589,117	4.34	2,691,838
	<b>合计</b>	<b>67,862,707</b>	<b>82.01</b>	<b>31,801,119</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21,787	14.31%	10,721,787	12.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671,539	11.58%	8,671,539	10.48%
	3、核心员工	-	-	-	0.00%
	4、其它	31,969,815	42.68%	39,815,748	48.12%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42,691,602</b>	<b>57.00%</b>	<b>50,537,535</b>	<b>61.08%</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181,116	40.30%	30,181,116	36.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014,620	34.73%	26,014,620	31.4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027,283	2.71%	2,027,283	2.45%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32,208,399</b>	<b>43.00%</b>	<b>32,208,399</b>	<b>38.92%</b>
<b>总股本</b>		<b>74,900,001</b>	<b>100.00%</b>	<b>82,745,934</b>	<b>100.00%</b>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基础统计。

###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9 名，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288,625,361.57	398,625,342.23
净资产（元）	199,388,486.71	309,388,467.37
负债（元）	89,236,874.86	89,236,874.86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股本（股）	74,900,001	82,745,934
资产负债率（%）	30.92%	22.39%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09,999,980.66 元，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移动医疗信息服务行业，是一家集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解决方案提供、服务运营、市场推广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医护通”运营服务业务及移动物联终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19 名，其中 11 名自然人，8 名机构股东，股权分散且股东之间持股比例较为均衡，不存在持股超过 30% 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1 日，兰云峰、黄健兵、孙广才、聂国辉、刘巧光与李硕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兰云峰意见为准。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54.60% 股份，兰云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健兵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广才为公司监事，刘巧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一致行动人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900,00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82,745,9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公司六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9.43% 的股份，且六人在公司职务未发生变更，故六人仍可对

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兰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10,541,340	14.07	10,541,340	12.74
2	黄健兵	董事、副总经理	7,221,922	9.64	7,221,922	8.73
3	刘巧光	董事、副总经理	6,441,232	8.60	6,441,232	7.78
4	张光跃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李玉长	董事	-	-	-	-
6	汪洋	董事	-	-	-	-
7	陈实	董事	-	-	-	-
8	刘一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9	李硕	监事会主席	3,589,117	4.79	3,589,117	4.34
10	孙广才	监事	6,892,548	9.20	6,892,548	8.33
11	梁好	监事	-	-	-	-
12	屈波	核心员工	-	-	-	-
13	王瑞	核心员工	-	-	-	-
14	董彦亭	核心员工	-	-	-	-
15	高江	核心员工	-	-	-	-
16	王忠	核心员工	-	-	-	-
17	林俊	核心员工	-	-	-	-
18	郑立晟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b>34,686,159</b>	<b>46.30</b>	<b>34,686,159</b>	<b>41.92</b>

注：上表统计数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

权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0	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3.29	3.64
资产负债率	17.29%	43.40%	11.71%

注：1、2016 年度、2017 年度数据为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发行后较发行前略有下降，通过融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2.55 元/股增加到 3.64 元/股，同时影响资产负债率从 17.29% 下降到 11.71%，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333	3,566,333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79,600	4,279,600
合计		<b>7,845,933</b>	<b>7,845,933</b>

##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定向发行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赢知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仙瞳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有关本以公司为承诺或责任人,由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充,或有发行对象对公司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投资条款。

## **5、关于中普达、中普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普达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普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失信而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在《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 **7、关于中普达前次股票发行出具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

## **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民营企业，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出资人为中国国籍公民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 **9、关于部分认购对象未参与认购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根据上述公告：

新增投资者的缴款时间安排为“缴款起始日：2018年8月9日9:00（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8月27日17:00（含当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

未在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8: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经核查，在上述缴款时间内，公司收到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两名认购对象的缴款银行回单复印件；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

公司与未参与认购的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投资者因内部流程时间较长，未能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内缴款，最终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数量上限，投资者放弃认购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普达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根据《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中普达与两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2 元；中普达在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为承诺或责任人，由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充，或有发行对象对公司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弘

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

企业现有股东中，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赢知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仙瞳生物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富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北京玖君利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普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九）前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入了专用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 公司自挂牌以来两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3、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公司进行公开转让。

6、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7、在缴款时间内，公司收到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两名认购对象的缴款银行回单复印件；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

公司与未参与认购的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投资者因内部流程时间较长，未能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内缴款，最终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数量上限，投资者放弃认购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8、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普达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兰云峰



黄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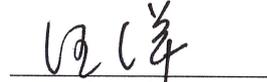
刘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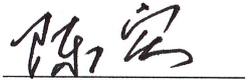
张光跃



李玉长



汪洋



陈实

全体监事签字：



李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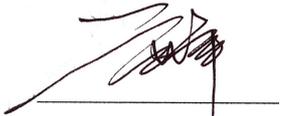


孙广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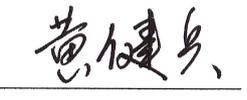


梁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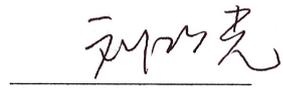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兰云峰



黄健兵



刘巧光



张光跃



刘一君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